

畜牧場登記申請書

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_____畜牧場，理合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、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，送請審核。

一、場名：自訂_____畜牧場。

二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：

名 稱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籍 貫	身分證號碼	住 址
負 責 人					
主要管理人					
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歷	☐職業學校以上畜牧、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。☐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☐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，得有結業證明書。 ☐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，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證明其資格者。				

三、畜牧場種類：☐生產畜牧場。☐種畜畜牧場。☐種禽畜牧場。

四、場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。

住址：

五、場地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。

六、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：_____頭（隻）_____頭（隻）_____頭（隻）。

七、主要畜牧設施：

- ☐畜禽舍部分：_____舍_____棟。☐管理室。☐飼（芻）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。
- ☐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。☐廢水處理設施。☐堆肥舍。☐搾乳及儲乳設備。
- ☐防疫消毒設施。☐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。

此 致
鄉鎮市（區）公所
核轉
縣（市）政府

畜牧場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